

202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
第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6月5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, 附屬法例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, **檢疫期**的定義, 在“期間”之前——
加入
“14日”。

(2) 第2條——
廢除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。

(3) 第2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** (Category 1 specified place in China) 指根據第12(1)(a)條指明的地區;

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(Category 2 specified place in China) 指根據第12(1)(b)條指明的地區;”。

4. 修訂第3條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3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凡某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，而該人在有關期間，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
(a) 屬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；
或

(b) 屬《第599E章》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，

則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，對該人實行檢疫，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14日。”。

(2) 第3(4)條——

廢除(a)段。

(3) 第3(4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屬第(1)(b)款所指的人，但”

代以

“在到達香港後，”。

(4) 在第3(4)(b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符合以下條件——

- (i) 在有關期間，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 - (A) 屬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；或
 - (B) 屬《第599E章》第2條所界定的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；
 - (ii) 在有關期間，不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——
 - (A) 屬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；或
 - (B) 屬《第599E章》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；及
 - (iii) 令獲授權人員信納，該人符合根據第12(2)條或《第599E章》第12(2)條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就該人在到港前最後逗留過的、第(i)(A)或(B)節所述的地區指明的條件；”。
- (5) 第3條——
- 廢除第(5)款**
- 代以
- “(5) 就第(1)及(4)(ba)款而言，如某人從澳門取道港珠澳大橋前來香港，或從香港取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，則該人在上述行程期間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，不視為逗留於珠海。”。
- (6) 在第3條的末處——
- 加入**

“(7) 如——

- (a)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，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，在任何其他地區(中途地)停留；及
- (b) 其後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地以外結束，

則第(8)款適用於該人。

(8) 就第(1)及(4)(ba)款而言，如有關人士不曾在某中途地離開有關交通工具，該人即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地。

(9) 在本條中——

交通工具 (conveyance) 指任何飛機、船舶或在中國營運的鐵路列車；

有關期間 (relevant period) 就到達香港的人而言，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14日；

《第599E章》 (Cap. 599E) 指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E)。”。

5. 修訂第4條(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)

第4(1)(a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處理”

代以

“屬必要，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、本條例第8(5)條所指的”。

6. 取代第12條

第12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

- (1) 為施行第3條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局長)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——
 - (a)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，指明為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；及
 - (b)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(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除外)，指明為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。
- (2) 為施行第3(4)(ba)(iii)條，局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條件。
- (3) 根據第(1)或(2)款刊登的公告，不是附屬法例。
- (4)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(1)或(2)款所賦予的權力前，局長須顧及——
 - (a)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；及
 - (b) 從該地區到港的人或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，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。”。

7. 加入第13條

在第12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3. 失效日期

本規例在2020年7月7日午夜失效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6月2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C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建立一個兩級制，在該制度下，《主體規例》的檢疫規定——
 - (i) 適用於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某指明地區的人；及
 - (ii) 如該人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——不適用於該人；
- (b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2020年6月7日延展至2020年7月7日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輕微技術修訂。